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

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2) 产品期限：156 天
-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 (5)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
-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 (8) 投资对象：与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 (9)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10)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11)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1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8%

2、风险提示

-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 (2) 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3)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

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6)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2) 产品期限：156 天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5)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1%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8) 投资对象：保本投资及利率衍生品

(9)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16%

2、风险提示

(1) 本金及利息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承担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3)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3-29	2018-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 亿元	2018-3-28	2018-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18-3-29	2018-0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	2 亿元	2018-3-28	2018-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9-19	2017-064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3,500 万元	2017-9-18	2017-12-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8 万元

2017-10-17	2017-067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6,000万元	2017-10-17	2017-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万元
2017-10-21	2017-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13,500万元	2017-10-20	2017-12-25	保本保证收益型	98.86万元
2017-10-21	2017-0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7,500万元	2017-10-20	2017-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53万元
2017-12-15	2017-082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9,500万元	2017-12-15	2018-06-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18-1-5	2018-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10,500万元	2018-1-5	2018-7-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18-1-5	2018-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20,000万元	2018-1-5	2018-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7 亿元（含本次 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6%。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 产品合约、认购确认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